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对外担保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签署对外担保补充协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阅，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签署担保补充协议的原因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原授信合同增加业务品种，不涉及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的变更，不涉及新增担保，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陈守东、韩方明、郑海英、金亚东

2022年10月23日